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公司总会计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工作原因，张文成先生不再担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张文成先生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文成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张文成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的稳定及规范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王万强先生为总会计师，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对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同时，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王万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待王万强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后，公司董

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工作。

王万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19-2098828；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联系方式：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